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王郁鈞
電話：05-3620123#270
電子信箱：yuchun0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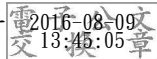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運產字第105015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282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之安全與保障其權益，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8月3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5002334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政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除外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體育會

副本：教育處運動產業科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8/09

1050002752